**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**

102.05.28校務常委會修訂

102.06.28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.06.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06.21校務常委會修訂通過

105.06.3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11.29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8.08.29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**壹、依據：**

**一、**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21條，以及「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」第10條第4項。

二、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
**貳、目的：**從日常生活中培養學生整齊清潔之習慣以及簡單樸實之生活，以及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而訂定之。

**參、一般規定：**

一、服裝：以學校規定之式樣及顏色為準。

(一)夏季制服：第一式為卡其色短袖上衣及長褲；第二式為白色短袖上衣及鐵灰色裙(齊膝)或長褲。

(二)冬季制服：第一式為卡其色長袖上衣及長褲，外著深藍色學生夾克；第二式為白色長袖上衣及鐵灰色裙(齊膝)或長褲，外著鐵灰色西裝外套。

(三)腰帶：帶身黑色，而腰帶頭銀色且烙有本校校徽，著制服時須繫上腰帶。

(四)運動服：夏季為白色印有校徽短袖上衣及黑色短褲；冬季為體育夾克及淺藍色印有校徽長袖上衣及深藍色長褲﹔背心除體育課外不得穿著。

二、書包：第一式為深綠色側背款，正面印有新竹高中字樣；第二式為白色或深藍色後背款，正面印有HCHS字樣。

三、學號：學號須與學生證相符。制服與夾克均須於左胸繡校名「新竹高中」及「學

號」，制服繡線為綠色、夾克繡線為金黃色；體育外套右胸繡「學號」，繡線

為綠色。

**肆、實施方式：**

一、上學及在學期間，學生應穿著制服、運動服、班服、社服、校隊服、學校紀念服或自行選擇合宜穿著。根據外交部頒布之國際禮儀手冊，服裝是個人教養、性情之表徵，服裝應符合TOP原則，即當時的時間(Time)、所處的場合(Occasion)和地點相協調(Place)，穿著需整潔大方、穿戴應與身分年齡相稱。學生亦須攜帶學生證上學，用以辨識身分。

二、開學典禮、休業式、畢業典禮、月會時學生必須穿著制服且不得混搭。國際交

流或其他重要活動，學校得另行規定穿著。

三、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
四、為維護實驗安全，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
五、上學期間不得穿著涼鞋、拖鞋及打赤腳。如遇大雨時得穿涼鞋、拖鞋進出校門，並於教學區換著安全並包覆腳趾之鞋款。

六、耳飾：體育課或實驗課應遵從課程安全規定不得配戴。

七、上述實施方式之規定，如有特殊因素，可彈性處理。

**伍、本規範經108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嗣後修訂授權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議議決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